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74 号

关于给予杨毅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毅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直通航）董事、总经理杨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 8 月，杨毅通过大宗交易将 159.40 万股北直通航股票转让给姚新征，双方口头约定由姚新征代杨毅持有相关股票。2022 年 9 月，北直通航进行权益分派，姚新征代杨毅持有的北直通航股票变为 318.80 万股。2023 年 4 月至 5 月，姚新征根据杨毅授意，卖出北直通航股票 318.52 万股；期间，杨毅通过姚

新征在二级市场交易北直通航股票，导致北直通航股票触发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2023年4月，杨毅通过大宗交易将250.25万股北直通航股票转让给王清，双方口头约定由王清代杨毅持有相关股票。2023年5月，王清根据杨毅授意，卖出北直通航股票164.00万股。

2024年10月24日，北直通航披露《关于股东股份代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》，对上述股份代持情况进行披露。截至目前，姚新征仍代杨毅持有0.28万股北直通航股票，王清仍代杨毅持有86.25万股北直通航股票，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尚未整改完毕。

北直通航董事、总经理杨毅知悉并参与了股份代持行为，但未配合北直通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；通过姚新征交易北直通航股票过程中，导致北直通航股票触发异常交易波动情形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杨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

档案。

杨毅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解除股份代持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。

北直通航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12月9日